项目编号：**310114000260617119053-14363663**

嘉定区招服一体平台信息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嘉定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23日

2026年06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嘉定区招服一体平台信息系统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详情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其他资质要求：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嘉定区招服一体平台信息系统项目**

2、招标编号：**310114000260617119053-1436366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2026P012）**

3、预算编号：1426-000196159

1426-K00009623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覆盖嘉定区全区的政府单位，包括区级委办和各街镇政府工作人员，支撑经济调度、企业服务、招商引资场景，旨在提升经济运行调度工作效率，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和预警监测能力，促进公共数据在部门间的高效流通，打造一个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经济运行数字化支撑体系。**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博乐南路 111 号。

6、交付日期：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交付。

7、采购预算金额：2260000.00 元（国库资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6-2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7-03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6-26 至 2026-07-03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7-07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07-07 14: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 548 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11 号**

联系人：**刘迷克**

电话号码：**021-59175918**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朱沛怡**

电话号码：**69989888-68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嘉定区招服一体平台信息系统项目**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 563 室。
3	磋商响应截止/磋商日期、时间、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7-07 13:30:00** 磋商时间：2026-07-07 14:0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政务服务中心 548 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
4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6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7	交付日期	**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交付。**
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转包	不得转包

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5 %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磋商组织程序、成交结果等的，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供应商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

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

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采购需求

（5）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文本

（8）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9）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

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3）《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4）《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

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解密

27．1 采购方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3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5.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

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5.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6．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7．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9．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分包

40.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40.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40.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1．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2．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背景

全国数字经济、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日益完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顶层设计文件已经正式印发实施，国家部委积极开展基于多源大数据的行业领域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例如国家发改委数字经济大数据平台、工信部全国工业园区监测平台等，加强经济政策的跨周期设计和逆周期调节，既保持了经济发展量的合理增长，也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24〕2 号）、《上海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关于印发优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即 8.0 版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实现“政策体检”全覆盖工作，嘉定区积极响应市级一网通办工作要求，通过前期调研，聚焦本区招商引资服务场景，对全量招商引资政策进行管理，为本区招商引资提供政策全量查询、精准匹配等服务。同时也为优化嘉定区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更快捷、高效、更精准的惠企政策添砖加瓦，切实解决企业用户“政策不好找、内容看不懂、扶持用不上、兑现不便捷”的痛点问题，让企业用户享受到更优质的服务体验。

（二）项目建设依据

2.1 国家相关政策文件

1.《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6 月 23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在“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中明确提出：

（1）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加强经济数据整合、汇聚、治理。全面构建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运用大数据强化经济监测预警。加强覆

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强化经济趋势研判，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提升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充分发挥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作用，强化经济运行动态感知，促进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持续提升经济调节政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2.《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

2022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在数据资源一体化方面，提出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国家级基础库，各地区要依托本级政务数据平台，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经济运行监测等领域主题库建设。

在数据服务一体化方面，提出加大政务大数据应用创新力度，聚焦城市治理、环境保护、生态建设、交通运输、食品安全、应急管理、金融服务、经济运行等应用场景，按照“一应用一数仓”要求，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政务数据仓库，为多行业和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共享服务。**依托高性能、高可用的大数据分析和共享能力，整合经济运行数据，建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系统，即时分析预测经济运行趋势，进一步提升经济运行研判和辅助决策的系统性、精准性、科学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融合集成基层治理数据，建立基层治理运行分析和预警监测模型，通过大数据分析，动态感知基层治理状态和趋势，预警监测、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汇聚城市人流、物流、信息流等多源数据，建立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运用大数据的深度学习模型，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整体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处置，提升城市“一网统管”水平。

3.《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旨在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

4.《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 号）

9.《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 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 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

13.《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

1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 号）

2.2 上海市相关政策文件

1.《关于推进建设上海市经济监测预警数字化平台的通知》

“力争 2025 年基本实现数据汇聚、信息报送、综合研判、指挥调度等业务功能”，“认真落实经济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聚焦风险监测预警功能、主要监测指标和重要场景应用等方面”。

2.《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

提出要提高经济监管效能，提升经济运行风险监管能力，推动市场监管数据资源体系化、业务运行协同化、业务模式智能化，实现市场主体精细化管理，市场风险实时预警与防范，重大事件及时发现处置。

3.《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

4.《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

5.《2023 年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重点工作安排》

6.《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沪府办发〔2024〕2 号）

7.《关于印发优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

8.《上海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9.《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即 8.0 版行动方案）

2.3 嘉定区相关政策文件

1.《嘉定区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深化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健全常态化沟通与诉求协调解决闭环机制，强化全流程跟踪督办。**优化经济运行调度，提升调度精准性与有效性，细化指标分解、强化监测预警，全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聚焦企业梯队培育，支持企业“小升规”“规做强”。强化规划引领，做好“十五五”规划发布、解读工作，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2.《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加强“十五五”开局统筹调度，强化经济运行统筹调度，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做深招服一体化，协助龙头企业加快打造完善细分行业的良好产业生态

3.《嘉定区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 年）》

优化 12345 热线涉企诉求分办机制，加强穿透式培训，利用知识库在诉求端、受理端、处置端实现“三个一批”，科学解决 12345 热线涉企问题。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构建覆盖“收集—响应—解决—提升”全过程、统一受理、高效联动的涉企诉求办理机制，推动从“一件事”到“一类事”制度完善。

4.《嘉定区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推进招服一体化。统筹区镇两级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工作，搭建“投资嘉定+”系列招商服务平台，汇聚各类发展要素，聚焦“招大引强”落实区镇两级重大项目招商服务工作，解决项目落地全要素供给。依托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建立“管招商、管项目、管企业、管服务”全生命周期招商服务体系，设立服务专员，跟踪企业诉求，及时回应关切，推动项目洽谈、签约、注册、拿地、开工、竣工、投产，形成招商项目服务闭环管理。

用好区投资促进信息化平台，实现项目、政策、载体等资源供需精准对接。

实施链式招商。围绕重点产业及未来产业，加强产业研究，绘制形成“一链一招商图谱”，滚动更新目标企业库，联动境内外招商驻点，以一流的产业生态和企业服务吸引企业落户。

5. 2026 年嘉定区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推进会精神

要求“树牢‘整体政府’理念，强化‘把事办成’导向，形成全链条衔接、一体化推进的招服体系”

6. 区政府工作会议精神（2026 年 4 月）

抓经济工作要具备 AI 思维，依托投促信息化平台，建好用好经济运行数据分析模块和产业链供应链数据模块。

二、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面向企业分类：

（1）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2.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3.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否

三、商务需求

1. 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博乐南路 111 号

2. 交付期：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交付。

3. 交付状态：完成所有功能模块开发。

4. 质保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5.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完成合同终验后支付 40%；质保期满支付剩余 30%。

6. 验收要求：平台功能符合招标文件需求，通过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和密码测评

四、技术需求

建设嘉定区招服一体平台信息系统，以数字化手段重塑经济运行调度和投资促进业务流程，实现数据高效共享、业务协同联动、决策精准支撑。

本项目主要建设 3 块内容，包括经济运行调度、投资促进－企业服务、投资促进－招商引资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原理/标准以及参照的参数、规格仅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4.1. 建设目标

本项目覆盖嘉定区全区的政府单位，包括区级委办和各街镇政府工作人员，支撑经济调度、企业服务、招商引资场景，旨在提升经济运行调度工作效率，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和预警监测能力，促进公共数据在部门间的高效流通，打造一个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经济运行数字化支撑体系。

（一）经济运行调度：从“线下表格”到“一屏统览”的精准决策支撑

1. 数据填报线上化：构建覆盖 12 个街镇、37 项区主要经济指标、12 项街镇指标的标准化在线填报体系，实现“模板配置—任务下发—智能校验—多级审核—自动汇总”全流程数字化，替代原有 Excel 人工汇总

模式。

2. 监测预警实时化：融合统计月报与街镇预测数据，建立 GDP、工业、商业、服务业、软信业、固定资产投资等重点行业的动态监测模型，实现街镇排名热力图、郊区横向对比、上拉下拉企业识别等智能分析，为区政府常务会议提供“T+1”级鲜活决策材料。

3.晾晒展示可视化：自动生成“嘉定区主要调度指标增速晾晒表”，支持红绿黄灯预警、在线编辑、历史趋势追溯、一键导出，实现经济调度从“纸质会议材料”向“数字化驾驶舱”转变。

（二）企业服务：从“各自为战”到“整体政府”的招服一体化闭环

1. 诉求闭环数字化：建立覆盖“街镇/经济城上报—区投促中心审核派发—委办局签收办理—办结提交—街镇确认结案”的全流程工单体系，实现 SLA 时限管控、红黄绿灯预警、一键催办督办、敏感词过滤，确保企业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闭环”。

2. 企业画像全息化：整合第三方工商信息、区大数据中心法人库、经济运行数据、诉求历史、走访记录、政策兑现台账，为全区 1.5 万家重点企业建立“一企一档”动态画像，实现风险雷达（司法风险、经营异常、招工异常、数据背离）自动预警。

3. 网格走访精准化：构建“区投促中心→街镇→经济城→专员”四级网格化走访体系，支持移动端 GPS 打卡、现场拍照、走访纪要录入、一键转诉求；建立“潜在落户企业”“迁出企业挽留”等主题化走访机制，实现“带着目标走访、量化走访成效”。

（三）招商引资：从“传统架构”到“国产化适配”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1. 国产化环境迁移：完成操作系统（麒麟 V10）、中间件（TongWeb

7）、数据库（达梦 DM8）、JDK（国产化 JDK 17 LTS）的全栈国产化适配，实现原有线索库、项目库、资源库、考核统计等 14 项基础功能的平稳迁移与性能优化。

2. 业务功能整合：保留“线索→项目→准入→落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矩阵联动线索分配、年度考核指标统计等核心功能；资源库（土地/楼宇/厂房）、招商活动、企业工商查询等通用能力统一对接企业服务平台，避免重复建设。

3. 决策支撑强化：依托企业画像与产业图谱数据，为招商项目提供产业链补链分析、载体资源智能匹配、落地企业自动转入企业服务清单，实现“招得来、落得下、服务好”的闭环。

4.2. 总体架构

4.2.1 总体架构



（1）服务层：平台主要服务于区领导、区投促、区发改委、其他经济部门、各街镇等体制内工作人员，提供统一的平台电脑端入口，并在随申办政务云提供移动端入口。

（2）应用层：围绕经济治理辅助决策、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建设经济运行调度、企业服务、招商引资 3 大应用模块。

（3）能力层：搭建平台对接、标签管理、用户权限管理、消息中心、系统运行监测等 5 项通用能力，为经济运行各业务应用模块提供标准统一、安全可靠的基础能力保障。

（4）数据层：利用数据管理工具，汇聚嘉定区各部门经济类政务数据、区级大数据资源、各级部门专员线上录入、其他平台对接等多源数据，打造全区经济运行综合数据库；形成制度化、持续化经济运行数据汇聚体系，为经济运行平台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支撑。

（5）基础设施层：包含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对象存储、数据库，满足国产化要求。

4.2.2 技术路线

遵循“国产化优先、成熟可靠、开放兼容”的总体技术路线，确保系统在性能、安全、可扩展性及自主可控方面满足嘉定区政务信息化建设要求。

4.2.2.1 国产化技术体系

技术层级	技术选型	说明
操作系统	麒麟 V10（服务器版）	国产操作系统，支持主流服务器硬件架构
中间件	TongWeb 7	国产企业级 Java EE 应用服务器，兼容 Jakarta EE 规范
数据库	达梦 DM8	国产关系型数据库，支持 MySQL/SQL 标准兼容模式
JDK	国产 JDK（兼容 JDK 17 LTS）	国产化环境适配的 Java 开发工具包

4.2.2.2 前后端分离架构

采用主流前后端分离的 B/S 架构，实现前端展示与后端业务逻辑的解耦，提升系统可维护性和用户体验：

前端技术：采用 React 框架进行组件化开发，构建响应式用户界面，支持 PC 端与移动端自适应展示。打包后生成的静态资源由 Nginx 提供高性能分发服务。

后端技术：采用 Spring Boot 框架构建微服务化后端应用，部署于 TongWeb 7 容器中。提供 RESTful API 供前端调用，支持接口版本管理。

移动端技术：经济运行调度及投资促进等移动端应用，依托随申办政务云/市民云/企业云平台进行集成部署，实现与 PC 端的数据同步和业务联动。

4.2.2.3 接口与集成技术

接口标准：对外提供 RESTful API 接口，采用 JSON 格式进行数据交换，接口设计遵循 OpenAPI 规范。

统一身份认证：对接上海市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随申办），实现公务员单点登录（SSO）；企业用户通过随申办市民云扫码或账号密码登录。

第三方系统对接：通过 HTTP/HTTPS 协议调用第三方 API 接口（如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经济运行统计月报数据导入），支持定时任务和事件触发两种调用模式。

密码服务对接：调用区政务云统一密码服务平台 API，实现 SM2/SM3/SM4 国密算法的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密码服务。

4.2.2.4 安全与运维技术

传输安全：全链路启用国密 HTTPS（SM2 证书 + SM4 对称加密），保障数据传输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访问控制：采用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模型（RBAC），支持“区领导—区发改委—街镇—经济城”的多层级数据隔离。

日志与审计：全量记录用户操作日志、系统运行日志，集中存储于日志服务器，满足《网络安全法》规定的不少于 180 天留存要求。

运维监控：部署应用性能监控组件，实时监控系统并发连接数、API 请求平均耗时、数据库连接池使用率等核心指标，支持异常告警和自动通知。

4.3. 建设内容

4.3.1 经济运行调度

经济运行调度模块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 大功能板块：数据填报和数据看板。数据填报构建完整的数据工作流，包括在线填报、进度监控、多级审核、数据汇总等环节，实现填报状态实时跟踪、智能校验、流程审核、退回留痕等管理需求。数据看板是核心功能，包含经济总览、指标晾晒两个模块，通过可视化图表实现指标动态展示、地图撒点、热力图排名、产业结构分解等功能。移动应用版块包括指标晾晒、经济总览、填报进度等页面，可在手机端查看全区和各街镇的核心指标，实时掌握各街镇经济指标的填报进度。

“经济运行调度”改变原先线下人工填报汇总数据的模式，实现核心指标数据线上填报与自动汇总功能，优化区发改委常态报送和动态调整机制，有效提升日常经济运行指标和数据的及时性、鲜活度和覆盖面；通过融合基层预报数据及统计月报数据，针对区域主要经济指标、各街镇数据

提供监测及历史趋势分析功能，为辅助领导经济运行调度精准把控提供有力支撑。

4.3.2 投资促进

4.3.2.1 企业服务

本次建设的企业服务管理平台面向嘉定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委办局、街镇产业办及经济城，构建跨部门协同与政企服务工单流转系统。平台涵盖四大核心模块：

（1）企业诉求闭环流转管理：建立从企业诉求上报、区投促中心审核派发、委办局签收办理、办结提交到街镇确认结案的全流程数字化闭环。支持诉求分级分类管理、SLA 时限管控、红黄绿灯时效预警、退单/挂起/重派等异常处理机制，以及一键催办督办功能。

（2）企业信息管理 建立企业 360° 动态画像体系，包含基础工商信息自动建档、企业运行数据按月监测、运营数据追踪、风险雷达预警（司法风险、经营异常（如用工异常、外区招聘等）、数据背离、外迁预警四类）、关联关系图谱探查、企业系合并、政策标签化与兑现台账管理。

（3）数智产业可视化看板 构建嘉定全域产业图谱，通过旭日图展示产业链分层架构，结合地图呈现各街镇企业密度分布；建设核心 KPI 驾驶舱，包含诉求转化漏斗、效能红黑榜、诉求类型热力分布；支撑产业链关键节点挖掘与政企活动管理。

（4）走访任务与智能预警 建立“区投促中心 → 街镇 → 经济城 → 专员”四级网格化走访派发体系，支持移动端 GPS 打卡、现场拍照、走访纪要录入；针对企业外迁和企业商机进行管理；实现走访中发现诉求一键转工单；提供 AI 智能研判报告生成、走访频率防打扰预警、走访任务管理闭环等功能。

（5）产业招商运营管理 依托一企一档、走访管理的业务，实现“一图总览”：打造面向区领导的产业集群招商决策驾驶舱，一屏展示招商目标完成度、补链进度、街镇排名；“一库统管”：建立招商项目全生命周

期数字档案，实现从线索发现到签约落地的全流程留痕；“专题赋能”：打造“汽车城专题”和“科创孵化专题”两大嘉定独有专题页，将嘉定的产业名片和双创生态进行可视化、差异化呈现；“精准走访”：建立主题化走访管理机制，通过数据筛选驱动走访对象选择，让每次走访都有明确主题和预期产出。

4.3.2.2 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模块基于已有平台开展国产化适配改造，原有功能保持稳定运行。原有平台已具备以下基础功能：年度考核指标管理、数据分析与统计、资源库管理、资源审核、线索库管理、项目库管理、矩阵联动线索、项目准入管理、活动库管理、用户指引、系统管理、事项协作、消息中心、企业工商信息查询。

原有平台业务功能围绕招商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展开，可归并为以下两大核心业务板块：

（1）招商线索－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覆盖招商线索收集、分配、跟踪、转化，项目立项、准入评估、过程跟踪与结项归档，以及跨层级矩阵联动线索协同与多人事项协作机制，形成“线索→项目→落地”的闭环管理。

（2）招商考核与数据分析 支撑年度招商引资考核指标的目标设定、进度跟踪与达成度核算，并对招商线索、项目、落地成效等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与可视化呈现，为招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资源库（土地/楼宇/厂房）、招商活动、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站内消息等基础能力，与原平台功能对齐，并提供接口调用能力。

4.4. 部署环境

系统部署在上海市嘉定区电子政务云上，依托上海市嘉定区电子政务云提供网络、设备，部署环境要求以政务云实际提供为准。

4.5. 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制度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企业数量	≥5000 家
		重点企业走访率	≥95%
		平台软件开发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数据看板展示准确率	≥98%
		企业风险预警触发准确率	≥80%
		企业诉求答复率	≥80%
		系统可靠性能	≥99.9%
	业务指标	企业诉求平均首次响应时间	≤ 3 个工作日
		空间资源检索响应时间	≤ 5 秒
	时效指标	项目总建设周期	6 个月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项目预算
		控制成本管理规范性	成本管理规范 项目变更内容控制在 10%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企业服务质量	企业诉求有效解决
		经济调度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投促、区发改、街镇产业办、经济城	≥85%
系统指标	平台使用人次	年使用次数	≥365 次
		年访问量	≥365 次

4.6.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4.7. 成果和知识产权：对项目的成果归属、知识产权、使用权和保密的范围等要求。

1. 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

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他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采购人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遭受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如有发生，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和损害赔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人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以及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的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中标人在签订项目合同时须另同采购人签订项目保密协议。

4.8. 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初验前，供应商须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初验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3）初验时，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单》《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采购人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重新进行初验。

（4）自初验通过之日起，采购人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 60 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服务期。该期间内，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技

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采购人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4.9. 工作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结合实际业务建设需求分阶段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全程贴合项目模块建设节奏，且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进一步调整、细化进度内容，保障项目有序落地。本项目总建设周期划分为四个核心实施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规划如下：

（一）项目启动规划与需求确认阶段

本阶段对应项目整体启动规划、业务需求深化确认核心工作，是项目落地的基础阶段。主要完成项目整体启动筹备、项目整体规划方案编制，同时深入开展经济运行调度、投资促进（企业服务）两大核心业务的需求调研、梳理、深化与最终确认，明确各业务模块建设标准、功能细则及建设目标，敲定项目整体实施思路与建设框架，为后续系统设计开发工作奠定基础。

本阶段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 1 个月月末（完成项目启动、规划及全部需求确认工作）。

（二）项目系统设计与开发测试阶段

本阶段核心完成项目系统整体设计、全模块开发、接口联调及系统测试整改工作。前期完成项目基础平台搭建、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底层资源

配置等基础工作；同步推进经济运行调度模块、投资促进（企业服务）两大核心模块的全面开发搭建工作。各模块开发完成后，开展全维度接口联调测试，排查模块互通、数据流转问题，随后开展系统整体功能测试、安全测评及问题整改优化，完成系统 BUG 修复、性能优化，形成完整可用的系统测试版本，具备上线部署条件。

本阶段周期为第 2 个月第 1 周起至第 4 个月第 3 周。

（三）系统部署上线与试运行阶段

本阶段主要完成系统正式部署上线、人员培训、系统全周期试运行及迭代优化工作。在系统测试整改完成后，完成项目整体系统部署上线，搭建正式运行环境。同步开展项目操作人员、运维人员业务培训，保障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日常运维及问题处置流程。随后启动系统全面试运行，在试运行周期内持续监测系统运行状态，收集用户使用反馈，针对性修正系统运行漏洞、优化模块功能、完善业务逻辑，完成多次功能迭代与系统优化，保障系统稳定、高效适配实际业务场景。

本阶段周期为第 4 个月第 4 周起至第 6 个月第 3 周。

（四）项目整体验收与正式运行阶段

本阶段核心任务是完成项目最终验收、绩效评价及系统正式落地运行工作。在系统试运行全部完成、各项功能指标达标、运行状态稳定后，梳理项目全周期建设资料，对照项目建设要求、功能标准及采购需求，开展项目整体测评、成果核验、功能终审及绩效评价工作，完成项目正式验收流程。验收通过后，系统全面转入正式常态化运行状态，完成项目整体交付。

本阶段周期为第 6 个月第 4 周，完成项目全部正式验收工作，项目整体建设落地完成。

4.10. 售后服务要求：免费保修期、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的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嘉定区招服一体平台信息系统。

4.11. 项目负责人基本要求：

项目团队须配置项目负责人、应用开发、软件测试、运行维护等岗位人员。开发期除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整体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信息化相关工程师类证书（含 PMP 证书等），拥有信息化项目落地实施履历，项目从业经验丰富。

项目履约期间中标人须保障项目核心人员稳定性，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中标人应提前 15 日书面说明缘由，报送同等资历替补人选，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完成交接换人。

4.12. 项目主要成员基本要求：

投标人自有固定在职技术队伍，可为本项目提供即时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所有在岗成员需匹配对应岗位履职能力，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人员能力佐证材料。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类似项目 5 年以上经历。	驻场
产品经理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1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架构师证书。类似项目 3 年以上经历。	驻场
测试工程师	负责测试软件功能和系统的安全性等。	1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类似项目 3 年以上经历。	不驻场
数据治理工程师	负责本项目涉及的数据治理工作，包括数据清洗、数据集的处理等。	至少 1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数据治理领域专业认证证书。数据治理工作经验 3 年以上。	不驻场
研发工程师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与实施	至少 5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持证人员将优先考虑。	驻场不少于 2 人

4.13. 为项目可以提供配合的情况：

驻场承诺：

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驻场工作人员，驻场周期≥2 个月，能保证项目完整交付：

1. 提供至少 1 名产品经理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驻场工作。

2. 提供至少 2 名软件开发工程师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驻场工作。

需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应急处理方案要求：

1. 日常运营服务：供应商需为本招服一体平台提供常态化运营支撑，及时响应各部门日常业务咨询、系统使用问题，做好账号权限、基础功能日常运维，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 应急响应保障：建立 7×24 小时应急联络机制，系统出现故障、功能异常等突发问题时，及时远程响应处置，重大故障快速到场处理，限时完成问题修复，保障招商、企服、经济监测业务不间断运行。

3. 业务保障：严格依照采购需求各项业务标准开展服务，全面适配平台所有业务功能，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响应与技术保障工作。

4.14. 项目所需的设备（含软件）清单：

1	经济运行监测		
1.1	经济总览	GDP 分析	支持 GDP 数据分析、历史趋势对比、各街镇横向比较、GDP 结构占比及拉动率等数据的图表分析
1.2		目标	支持面向全区分季度、分行业、分街镇、分责任单位进行目标数据的晾晒展示，数据支持筛选、编辑、修改和导出
1.3		预测情况晾晒	支持面向全区分季度、分行业、分街镇、分责任单位进行预测数据的晾晒展示，数据支持筛选、编辑、修改和导出
1.4		完成情况晾晒	支持面向全区分季度、分行业、分街镇、分责任单位进行数据完成情况的晾晒展示，数据支持筛选、编辑、修改和导出
1.5	重点行业	工业	针对全区重点工业行业，支持全区产值和趋势展示及分析、各郊区指标横向对比，支持按街镇展示绝对值、增速、拉动率和亮灯情况，以及上拉、下拉企业情况
1.6		商业	针对全区重点商业行业，支持全区产值和趋势展示及分析、各郊区指标横向对比，支持按街镇展示绝对值、增速、拉动率和亮灯情况，以及上拉、下拉企业情况
1.		规上服务业	针对全区重点规上服务行业，支持全区产值和趋势展示及分析、各郊区指标横向对比，支持按街镇展示绝对值、增速、拉动率和

7			亮灯情况，以及上拉、下拉企业情况
1.8		软信业	针对全区重点软信行业，支持全区产值和趋势展示及分析、各郊区指标横向对比，支持按街镇展示绝对值、增速、拉动率和亮灯情况，以及上拉、下拉企业情况
1.9		科技服务业	针对全区重点科技服务业行业，支持全区产值和趋势展示及分析、各郊区指标横向对比，支持按街镇展示绝对值、增速、拉动率和亮灯情况，以及上拉、下拉企业情况
1.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针对全区重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支持全区产值和趋势展示及分析、各郊区指标横向对比，支持按街镇展示绝对值、增速、拉动率和亮灯情况，以及上拉、下拉企业情况
1.11		交通运输业	针对全区重点交通运输行业，支持全区产值和趋势展示及分析、各郊区指标横向对比，支持按街镇展示绝对值、增速、拉动率和亮灯情况，以及上拉、下拉企业情况
1.12		房地产服务业	针对全区重点房地产服务行业，支持全区产值和趋势展示及分析、各郊区指标横向对比，支持按街镇展示绝对值、增速、拉动率和亮灯情况，以及上拉、下拉企业情况
1.13		固定资产投资	针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支持全区产值和趋势展示及分析、各郊区指标横向对比，支持按街镇展示绝对值、增速、拉动率和亮灯情况，以及上拉、下拉企业情况
1.14	重点企业	总体情况	支持全区占比 85%重点企业数、预测绝对值、完成绝对值、预测增速、完成增速、全年预计、全年预计增速等数据的分街镇统计和展示
1.15		工业企业	支持全区占比 85%的重点工业企业的企业数、预测绝对值、完成绝对值、预测增速、完成增速、全年预计、全年预计增速等数据的分街镇统计和展示
1.16		商业企业	支持全区占比 85%的重点商业企业的企业数、预测绝对值、完成绝对值、预测增速、完成增速、全年预计、全年预计增速等数据的分街镇统计和展示
1.17		软信业企业	支持全区占比 85%的重点软信业企业的企业数、预测绝对值、完成绝对值、预测增速、完成增速、全年预计、全年预计增速等数据的分街镇统计和展示
1.18		科技服务业企业	支持全区占比 85%的重点科技服务业企业的企业数、预测绝对值、完成绝对值、预测增速、完成增速、全年预计、全年预计增速等数据的分街镇统计和展示
1		租赁和商	支持全区占比 85%的重点租赁和商务服务企业的企业数、预测绝

.19		务服务业企业	对值、完成绝对值、预测增速、完成增速、全年预计、全年预计增速等数据的分街镇统计和展示
1.20		交通运输业企业	支持全区占比 85%的重点交通运输业企业的企业数、预测绝对值、完成绝对值、预测增速、完成增速、全年预计、全年预计增速等数据的分街镇统计和展示
1.21		企业管理	支持全区占比 85%重点企业的数据维护工作，包括企业的名称、所在街镇、所属行业等，数据支持导入
1.22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	展示本模块的用户数据，包括用户的账号、姓名、性别、部门、岗位、角色等数据信息，支持按照组织架构、姓名、账号进行筛选，支持用户的新建、编辑、删除等操作
1.23	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	展示和管理用户角色，包括名称、角色权限描述、用户数量、状态等信息，支持按角色名称检索，支持新增、删除角色等操作，在编辑模块角色时,可维护该角色在模块内部拥有的菜单或按钮权限
2	**企业服务**		
2.1	企业诉求闭环流转管理模块	街镇端-智能工单录入	企业名称智能联想、自动反填企业信息
2.2		街镇端一标准化诉求上报	级联菜单、诉求分类、多媒体附件上传
2.3		街镇端-工单进度追踪	列表展示流转节点、办理进度、SLA 状态
2.4		街镇端一结案审核反馈	确认结案/打回重办、理由填写
2.5		委办局端一任务大厅与签收	工单列表、签收记录、首次响应计时
2.6		委办局端一全流程办理	进度更新、挂起申请、退单申请
2.7		委办局端一办结提交	结论填写、凭证上传、自动回流
2.8		投促中心端-工单审核派发	复核派发、主办/协办部门设定、SLA 时限

2.9		敏感词过滤	企业诉求信息须具备敏感词过滤能力,即提交的诉求无法包含敏感词库内的数据
2.10		投促中心端-红黄绿灯时效预警	SLA 自动触发预警、全节点实时监控
2.11		投促中心端－催办督办	跑马灯预警、一键催办、站内信通知
2.12	企业信息管理模块	企业基础画像－自动建档	企查查/天眼查 API 拉取工商信息功能，本地建档
2.13		企业基础画像－手动录入校验	手动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防重校验
2.14		企业基础画像-动态风险雷达	监控工商变更、司法诉讼、预警推送
2.15		企业基础画像-关联图谱探查	企业关联穿透、股权/产业链关联分析
2.16		企业运营台账管理	Excel 批量导入、月度预测运营指标管理
2.17		运营要素动态监测	用工等数据录入与监测
2.18		异常数据智能识别	定期调用第三方接口，实现重点企业工商风险数据的实时管控（含 1 年接口调用费）
2.19		企业集群管理	监管各企业的法人、高管数据，并通过法人高管信息匹配企业集群
2		企业标签	支持企业标签的配置与标签管理

.20		管理	
2.21		政策兑现台账管理	申报记录、扶持资金、兑现时间管理
2.22		走访台账管理	走访打卡、多格式附件、永久归档
2.23	数智产业可视化看板	嘉定全域产业图谱	基于图表展示全区及各街镇产业层级分布，支持多级下钻查看企业详情。
2.24		产业链关键节点挖掘	链主企业标识管理，基于上下游关系挖掘区域“补链”机会，生成潜在招商线索。
2.25		政企活动管理中心	记录宣讲会、推介会等活动数据，自动汇总参会企业信息，并可针对参会企业下发走访要求
2.26		楼宇商户产出统计	建立楼宇字典库，由经济城专员按月填报该楼宇的整体营收、税收、入驻率等数据，自动生成产出分析与热力图。
2.27		厂房资源数字化盘点	建立全区/各经济城厂房字典库。精细化管理厂房名称、产权人、空置面积、建筑层高、承重、配电容量、租金报价等招商核心参数。支持状态变更（已租/空置/即将到期）。
2.28		项目与资源智能匹配	空置资源进行系统化条件检索匹配，一键生成检索清单。
2.29	走访任务管理模块	走访任务下发机制	投促中心对重点关注企业一键下发周期性走访任务至对应网格专员。
2.30		移动端走访采集助手	适配手机端，支持现场打卡、拍照直传、走访纪要录入，解决基层操作烦琐痛点。
2		走访转诉	走访中发现且当下无法解决的困难，可转化为业务工单，直接进

.31		求联动	入诉求流转系统。
2.32		走访要求配置管理	对各街镇、经济城动态设定电话走访以及线下走访的频次要求，并定期向管理员推送任务进度要求
2.33		商机与外迁预警管理	可在走访表单中配置商机和外迁预警模块，专员发现对应线索后，可通过表单进行数据录入
2.34		无效外迁数据把控	当专员触发外迁预警时，通过联动公网数据二次核对是否为公网数据，确保外迁风险数据精准性
2.35		走访频率防打扰预警	系统自动核查企业月度走访次数。超 3 次即触发前端拦截，并向管理层推送过度走访警告，落实“无事不扰”。
2.36		领导走访 AI 支撑内参	在企业详情页增加“走访内参”入口，AI 自动聚合近期诉求、外网新闻与异动情报，瞬间生成结构化走访建议简报。
2.37	汽车产业专题	汽车产业图谱展示	以产业图谱展示嘉定汽车完整生态
2.38		汽车产业及相关赛事产业链	以产业链的方式展示汽车产业及汽车赛事相关上下游企业
2.39		汽车产业企业服务展示	展示汽车行业的企业服务数据，企业诉求闭环解决案例数、走访服务覆盖率，政策匹配成果
2.40	双创企业专题	双创企业图谱展示	以产业图谱展示区展示新创企业和高科技企业
2.41		双创企业服务展示	展示新创企业和高科技企业的服务数据，包括企业诉求闭环解决案例数、走访服务覆盖率、政策匹配成果

2.42	潜在企业走访主题	潜在企业筛选	基于企业画像库与工商注册数据，自动筛选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①经营地址字段包含嘉定区关键词；②注册地址不在嘉定区；③未标记为“区外分支机构/办事处”。筛选结果自动打上“潜在落户”标签
2.43		走访任务一键派发	一键生成周期性走访任务，自动派发。任务单携带企业基本信息、迁址政策要点、同类成功案例，确保专员“带着目标走访”。
2.44		转化率成效看板	潜在企业总数、已走访数、有意向数、工商迁入办结数、季度/年度转化率趋势。
2.45	迁出企业走访主题	季度挽留走访任务	按季度自动生成“迁出挽留”走访任务，明确走访目标为“了解真实迁出原因、评估挽留可行性、传递留嘉诚意”。任务派发至属地街镇及经济城
2.46		迁出原因结构化采集	成本因素；政策因素；产业配套；市场空间；其他。系统自动区分主观因素
2.47		挽留结果与成效追踪	已挽回/可挽回/难以挽回/确定迁出。对确定迁出企业记录迁出目的地，自动归入“招商引资回流目标库”，为后续异地招商提供线索。
2.48		季度统计分析看板	按季度自动生成迁出企业挽留专题报告：按迁出原因维度统计占比
3	**招商引资**		
3.1	数据分析与统计	资源分析	统筹全区资源数据信息，包含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及资源情况统计表
3.2		项目分析	统计各指标数据信息，根据统计时间范围系统自动生成记录报表信息
3.3		经济小区分析	统计分析经济小区各项指标报表数据，通过系统自动生成各维度报表
3.4		二三类对象分析	统计二三类对象项目线索转换情况，按时间维度生成统计报表
3.5	资源库	智能选址	通过 GIS 数据实现地图洒点，生成资源分布图。通过项目选址要求快速定位匹配合适资源数据信息

3.6	管理	土地管理	资源数据维护管理模块，可通过此模块维护资源数据信息，可在此模块新增资源、导出数据信息
3.7		厂房管理	
3.8		楼宇管理	
3.9	项目库管理	线索管理	项目线索录入、分派及统筹操作，可在此模块实现项目线索的新增后分派至对应承接街镇或经济小区，最终完成项目转化
3.10		项目管理	全区招商项目的管理模块，可在此模块实现项目线索录入、编辑操作；通过项目状态的改变实现项目的过程管理；可通过添加项目进展来体现目前项目的进度情况
3.11		项目审核	新增实地型及变更项目类型的审核模块，确保项目信息的准确性，及时了解项目类型变动情况及原因
3.12		项目更新统计	项目进度的更新统计模块，可通过系统自行生成的报表查看各街镇项目更新情况，可及时了解项目搁置情况，并第一时间推动联系，保持项目的稳定推进
3.13		月月签管理	月月签项目的管理模块，可在此模块查看全区的所有月月签项目信息，并对街镇上报的月月签项目进行审核
3.14	报表管理	经济小区数据	经济小区报表数据填报模块，可在此模块根据填报时间要求填报数据
3.15		周周报	指标数据每周统计模块，通过系统数据自动统计生成周周报数据并记录，可通过时间维度查看历史数据情况信息。
3.16		月月报	指标数据每月统计模块，通过系统数据自动统计生成月月报数据并记录，可通过时间维度查看历史数据情况信息。
3.17		经济小区专报	通过经济小区填报数据生成专报各维度统计报表，可通过月份筛选查询历史专报数据。

3.18	用户指引	-	从模块为平台操作手册及录播视频上传、播放、下载模块
3.19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系统用户管理模块，可在此模块新增及编辑用户信息，可对 3 员名下资源、项目数据进行转移操作
3.20		用户审核	新增用户的审核模块，保证系统用户的准确性，确保系统数据安全性
3.21		部门管理	系统内用户所属部门的管理模块,可在此模块新增及编辑部门信息
3.22		勤奋度	平台内招商及资源专员的勤奋度统计模块,通过专员的登录情况及管理数据维护情况给予评分，并在此模块作出统计报表
3.23		平均分	各专员勤奋度以街镇维度进行平均值计算，生成统计报表数据
3.24		登录日志	系统内记录用户登录日志,可查看用户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有效登录次数统计
3.25	事项协作	管理办法	各街镇专员队伍管理办法上传查看页面,可在此模块完成文件上传/下载
3.26		通知公告	系统内相关通知及公告消息发布及查看模块,可通过此模块选定不同角色、部门、用户针对性发布系统通知消息
3.27		意见反馈	系统用户对相关功能模块及数据处理问题的反馈渠道,可在此反馈相关问题并跟进问题的解决进程
3.28	消息中心	-	系统内各项消息的通知模块,可在此模块查看需要自己及时处理的相关事项

3.29	企业工商信息	-	企业法人库信息，提供全区法人企业信息数据的查询
3.30	产业链	-	区内主导产业链的企业分布及数据查询模块，可通过此模块查看全区产业链节点分布情况及区外企业的推荐名单，可通过企业列表查看详细企业数据信息
3.31	大屏	首页	统计展示全区新增企业数据、经济小区税收数据、亿元项目情况、资源信息数据及特色园区情况
3.32		招商引资	统计全区考核指标数据信息，包含：招商指标情况、新增企业情况、新引进亿元项目情况、经济小区税收情况、经济小区注册资本情况、经济小区实有户数及经济小区出税户数情况。
3.33		招商资源	统筹全区资源数据信息及全区资源情况分布（地图撒点展示），可点击地图街镇进一步展示各街镇的资源数据情况统计信息。
3.34		招商项目	统筹本年内招商项目数据信息，可通过点击地图街镇下钻展示各街镇项目数据情况统计；包含：招商项目分类数据、项目类型统计及项目动态预警信息。
3.35		营商环境	全区营商环境展示模块，包含各街镇及特色园区视频宣传、招商政策及招商动态展示。
3.36		产业链	区内主导产业链的企业分布及数据查询模块，可通过此模块查看全区产业链节点分布情况及区外企业的推荐名单，可通过企业列表查看详细企业数据信息。
3.37	APP端（首页）	智能选址	通过项目选址要求快速定位匹配合适资源数据信息，可点击匹配结果查看其明细内容，可通过地图查看其周边信息。
3.38		本月登录勤奋度	平台内招商、资源专员及服务专员的勤奋度统计模块，通过专员的登录情况及管理数据维护情况给予分值，并在此模块作出统计，动态展示排名前 10 位。
3.		招商资源推荐	通过系统内不同资源类型筛选，将各街镇不同资源类型中可用面积最大一条数据，作为推荐数据展示。

39			
3.40	APP端（资源）	土地、厂房、楼宇	资源数据维护管理模块，可通过此模块维护资源数据信息，可在此模块新增资源、导出数据信息。
3.41		资源统计	统筹全区资源数据面上信息,可通过不同资源类型查看其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及资源情况统计表。
3.42	APP端（项目）	线索管理	项目线索录入、分派及统筹操作。可在此模块实现项目线索的新增，并分派至对应承接街镇或经济小区，最终完成项目的转化
3.43		项目管理	全区招商项目的管理模块，可在此实现项目的新增、编辑操作；通过改变项目状态实现项目的过程管理;可通过添加项目进展来体现目前项目的进度情况。
3.44		项目审核	新增实地型及变更项目类型的审核模块，确保项目信息的准确性，及时了解项目类型变动情况和原因。
3.45		月月签项目	月月签项目的管理模块,可在此模块查看全区的所有月月签项目信息，并对街镇上报的月月签项目进行审核。
3.46		线索、项目统计	统计登录用户名下的线索及项目情况，包含线索分类统计、项目类型统计、重点产业情况统计、项目总投资额统计及项目预警信息统计。
3.47	APP端（我的）	个人中心	登录用户的个人信息维护页面,可在此模块维护个人基本信息数据。
3.48		消息中心	系统内各项消息的通知模块,可在此模块查看需要自己及时处理的相关事项信息。
3.49	国产化环境适	操作系统迁移适配	应用部署环境迁移至麒麟 V10 国产操作系统，完成系统兼容性测试、性能调优与运行稳定性验证。
3.		中间件适配	应用服务器替换为 TongWeb 7 国产中间件，完成 Spring Boot 应用容器化配置调整、部署脚本改写与压力测试。

50	配改造		
3.51		数据库迁移与适配	数据迁移至达梦 DM8 国产数据库，启用 MySQL 兼容模式，完成数据结构迁移、数据内容导入、完整性校验与查询性能优化。
3.52		应用框架兼容性改造	Spring Boot 3.x 降级至 2.7.x 适配、jakarta.servlet` 回退至 `javax.servlet` 命名空间、Spring Security 配置从 `requestMatchers` 调整为 `antMatchers`jjwt 从 0.12.3 降级至 0.11.5 并重新适配、移除 MySQL 特定 `LIMIT` 方言语法改用标准分页 SQL。
4	**数据处理**		
4.1	数据采集	第三方数据对接	对接第三方数据源，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企业工商全量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注册资本、股东信息、司法风险等 15 类信息
4.2		法人库/人口库对接	对接获取法人基本信息、人口基础信息、地址编码信息
4.3		企业数据对接	对接区数据平台收集企业营收、增速等信息
4.4		移动端采集	GPS 定位、现场限、走访计费、企业反馈、外迁预答标记。
4.5	填报管理	数据填报任务配置	1.通过管理员配置并创建数据填报任务，形成任务列表，将任务下发给各组织填报人员。
4.6			1.对填报数据结果表管理，包括查看数据表基础信息，数据预览，查看数据字段的类型，根据需要可以直接修改字段类型、字段名称，添加字段描述。
4.7			2.对数据表进行查看、编辑、导出、上传、移动、重命名等快捷处理。
4.8			2.针对业务数据填报需求，梳理并设置数据填报模板。
4.9			3.制定数据填报质量校验规则和数据填报及转换质检规则。
4.10			4.提供数据质检模型的配置、上线和调用。
4			4.设定数据填报数据周期。

.11			
4.12			5. 设定数据填报审核规则，配置数据审核流程及审核节点。
4.13			6. 配置诉求工单流程，设置工单分类、处理部门、状态流转规则。
4.14			7. 配置主动走访任务（biz_visit_task），创建走访执行子任务（biz_visit_task_item）并分派走访人员。
4.15		数据填报录入	1. 根据数据填报任务，填报人员可以通过页面填写方式完成数据录入。
4.16			2. 根据数据填报任务，填报人员可以通过 Excel 文件上传方式完成数据录入。
4.17			3. 填报人员通过前端页面填写走访记录（biz_visit_record），包括走访内容、外迁研判、异常情况。
4.18			4. 填报人员通过前端页面完成诉求工单（biz_ticket）录入。
4.19			5. 政企活动（biz_activity）、政策信息（biz_policy）、通知公告（biz_notification）的数据录入。
4.20		数据填报录入审核	1. 根据数据质量校验规则，由数据审核人员对数据填报结果进行校验。
4.21			2. 由审核人员审核通过或者驳回，保证数据填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4			3. 诉求工单状态流转审核：待处理→处理中→已办结，全程记录

.22			工单日志（biz_ticket_log）。
4.23			4.走访任务执行审核，走访任务状态：待走访→已走访，操作日志（biz_visit_task_item_log）全程留痕。
4.24		数据填报任务总览	1.提供数据填报任务视图，以数字面板等形式进行呈现。
4.25			2.提供数据填报任务查询及数据任务列表，并能够查看任务详情。
4.26			3.提供数据填报任务视图,以列表形式展示走访任务、诉求工单、政企活动的执行情况及状态分布。
4.27			4.提供任务查询及统计能力，支持按企业、按时间、按状态等维度筛选统计。
4.28	数据源管理	数据源创建	1.提供连接多种数据库的能力，涵盖 Tidb、Mysql、Oracle、达梦、Hive 等。
4.29			2.提供对数据源的多级文件夹编目管理。
4.30			3.提供第三方 API 数据源，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企业工商全量信息。
4.31			4.提供人工录入数据源，涵盖企业基础信息（mdm_enterprise）、经济城配置（mdm_economic_zone）、用户账户（sys_user）
4.32			5.提供系统内置数据源初始化，包括系统分类字典（sys_category）、角色（sys_role）、默认企业标签（biz_enterprise_tag）
4		数据分层	1.提供内置采集层、治理层和共享层三个分层，且可以进行编辑

.33		管理	修改。其中，采集层为数据同步后落地的数据层，治理层为数据加工治理后以主题的形式落地的数据层,共享层是对外提供数据服务的层。
4.34			2.提供自由添加分层的功能，用户根据业务需求增加多个分层，进行更细化的数据分层管理。每个数据层可以自由选择不同类型的存储数据库作为存储引擎。
4.35			3.提供三级分层管理功能：基础数据层（企业主数据及 15 张工商子表）、业务数据层（诉求工单、走访记录、政企活动）、分析数据层（风险预警、AI 研判报告、企业标签）。
4.36			4.提供通过 enterprise_id 关联的功能，mdm_enterprise 作为基础层核心主表，实现分层数据关联。
4.37		数据表管理	4.提供通过 enterprise_id 关联的功能，mdm_enterprise 作为基础层核心主表，实现分层数据关联。
4.38			2.支持通过标准化的方式建表，包括表名、表中文名、存储源、编目、标签、表描述等基础信息和表结构中的字段信息。
4.39			3.平台提供标准化建表能力，涵盖表名、表中文注释、字段注释、索引、逻辑删除字段（deleted）等。
4.40			4.提供对表基础信息的维护，包括来源标识字段（source_type、bind_source）等。
4.41		元数据管理	1.提供元数据导入功能,按照需求建好特定主题的元数据表结构后，通过外部导入的方式进行元数据表的入库。
4.42			2.提供元数据列表管理功能，展示所有元数据表的基础信息，包括名称、创建时间、更新时间、目录、行数、存储占用等相关信息。
4.43			3.通过第三方 API 返回的 words_result JSON 数据自动解析并分表入库，形成 15 张企业工商元数据子表。
4			4.提供元数据列表管理功能，展示数据来源（THIRD_PARTY）、

.44			同步时间（sync_time）、原始 JSON（raw_json）存储状态等信息。
4.45			5.提供企业标签元数据管理功能，通过 biz_enterprise_tag 维护标签来源类型（SYSTEM/AI/MANUAL）。
4.46	数据 API	API 采集工作流定义	1.提供自定义工作流的功能，可根据标签、状态来进行分类。
4.47			2.提供 7 种自研通用组件来开发工作流，组件包含：http 请求、js 脚本、数据库操作、for 循环、子流程、等待时间、提取变量信息。每种组件都有自身的特殊属性，可通过流程线进行编排执行顺序。
4.48			3.配置第三方 API 采集工作流，配置项包括 API-Key、Secret-Key、接口地址（businesslicense_verification_detailed）、OAuth 2.0 认证机制等。
4.49			4.提供数据解析工作流的配置功能，将返回 JSON 按字段映射规则抽取写入对应数据表。
4.50		API 采集工作流实例	1.记录工作流执行 id、所属工作流、运行结果、用时长短等基础信息。
4.51			2.根据工作流的运行结果、执行时间、运行时间等信息进行筛选查询。
4.52		API 采集任务管理	1.记录任务执行 id、工作流 id、运行结果、用时时长等信息。
4.53			2.根据节点名称、工作流名称、任务类型、运行结果等信息筛选任务实例。
4.54			3.提供定时同步任务功能，每两周自动同步重点企业工商数据。
4			4.提供手动触发同步的功能，管理员通过接口 POST

.55			/{id}/sync-baidu 对指定企业发起即时同步。
4.56		API 采集任务监控	1.提供对所有工作流执行情况的记录统计,按照不同执行过程进行监控。
4.57			2.提供重点关注内容统计功能，包含失败工作流、成功工作流、运行工作流、上线工作流等信息。
4.58			3.统计工作流运行状态分布图、运行时长排名、任务完成情况图、出错问题排名图等信息。
4.59	数据治理	数据源接入	6 大类外部数据源（统计月报、12 个街镇填报、第三方 OCR、法人库/人口库采集、软信业数据、移动端现数源），实现数据源统一编目
4.60		数据抽取	对采集的多源数据进行抽取，包括全量抽取和增量抽取。
4.61		数据过滤	删除噪声数据和不符合业务规则的数据。
4.62		数据清洗	进行数据格式校验、空值处理、去重操作
4.63		格式转换	对多源异构数据进行自动解析与标准化转换：编码格式统一（UTF-8/GBK）、日期格式标准化（YYYY-MM-DD）、数值精度对齐（DECIMAL 20,2）JSON/XML/Excel 结构化解析、字段拆分合并、计量单位换算
4.64		质量校验	完整性校验；格式校验；逻辑校验；阈值校验；关联校验；时效校验
4.65		标准映射	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街镇区划编码、行业分类编码（GB/T 4754）、37 项经济指标编码等核心字段与市级基础库、区级资源目录的标准映射与语义转换;支持映射关系版本管理与异常编码自动标记。
4		入库确认	数据入库前执行最终校验：主键冲突检测、数据版本比对、增量

.66			/全量策略自动选择、入库预览与人工确认；支持入库留痕（操作人、时间、来源系统、批次号、数据量）、异常数据回滚
4.67	数据存储	经济运行库	统计月报、街镇预测、街镇周报、税收上报、楼宇产出
4.68		企业画像库	企业基础档案、工商变更、风险信息、信用评估、标签体系
4.69		诉求工单库	诉求工单、办理记录、满意度评价、外迁预警、统计分析
4.70		招商项目库	招商线索、项目信息、载体资源、考核指标、协同记录
4.71		产业图谱库	重点产业节点、上下游企业、补链分析结果、图谱关系
4.72		文件存储	走访照片、会议纪要、附件文档、报表导出
4.73	数据更新机制	实时更新	业务操作后即时写入，状态实时同步
4.74		每周更新	每周定时汇总生成，备份执行
4.75		每月更新	固定时段集中填报，批量导入
4.76		每季度更新	季度定期填报更新，节点维护
4		年度更新	年初设定目标，次年出考核结果归档

.77			
4.78	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规则管理	提供质量检查规则，包括唯一性检查、缺项检查、非空检查、摆动检查、自定义检查规则等。
4.79		数据质量校核检查	提供数据质量校核，定期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4.80		数据质量分析	提供数据质量分析，定期对平台数据质量情况分析，为后续数据质量管理提供支撑。
4.81	数据资产	数据资产管理	1.提供以数据编目视角管理与查看数据资产。
4.82			2.提供统一搜索功能快速搜索数据表，并通过编目进行筛选，获取的结果支持进行排序。
4.83		资产大屏	1.该功能使用户了解整个平台的数据，从采集、治理、共享各个流程产生的数据量，日增量，周环比等方面体现数据治理效能。
4.84			2.提供接入对象统计，对所属系统，来源部门，数据总量，日采集量进行统计展示。
4.85	数据服务	数据 API 服务	1.该功能支持对生成的专题数据发布为 API 服务提供给上层应用和用户使用。
4.86			2.设置 API 的 PATH、返回数据上限等设置。
4.87			3.提供将企业数据、风险数据发布为 API 服务，包括企业信息查询接口、风险预警台账接口、企业标签查询接口。
4		数据发布	1.该功能支持对数据开发者发布的数据服务进行审核。

.88		服务	
4.89			2.提供对服务内容的审核和控制流程发布功能。
4.90	数据共享	共享资源目录管理	将 22 类数据资源形成可发布的共享目录
4.91		共享接口服务管理	落地≥10 个标准 API，覆盖经济运行、企业画像、诉求工单、招商项目等
4.92	数据安全	数据访问权限控制	1.提供 Token 机制，确保接口只提供给平台用户访问，其他用户均予以拦截。
4.93		数据访问异常监控	2.提供对 API 服务的访问流量状况进行管理和控制，保证系统运行稳定。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7）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12）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方案；

（2）系统实施方案；

（3）培训方案；

（4）企业综合能力；

（5）售后服务；

（6）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8）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10）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1）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三）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的规定，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通知。采购方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4、比较与评审。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

5、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

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

嘉定区招服一体平台信息系统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方案	0~20	1）根据技术方案进行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描述详细、准确（0-5 分）； 2)系统建设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0-5 分）； 3)系统功能设计是否完整，能否充分满足系统建设需求，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0-5 分）； 4)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具有独到的优势（0-5 分）。
系统实施方案	0~10	系统集成与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0-2 分）、详细进度安排（0-2 分）、产品采购管理（0-2 分）、质量控制方法（0-2 分）、安全管理（0-1 分）、试运行及验收方案（0-1 分)等是否详细完整。

培训方案	0~10	投标人是否提供完善的、与项目内容切实有关的培训方案。 较好的为 7-10 分（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一般的为 4-6 分（培训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较差的为 0-3 分（培训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企业综合能力	0~6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有 1 项得 2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服务团队	0~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投入情况（0-1 分），项目团队是否具备明确的组织形式、人员结构（0-2 分），主要技术人员是否具备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资质资格、技术能力和工作经验等（0-2 分）。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	0~10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

员		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从业经历五年（含）以上的得 2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 项目负责人总共 4 分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人员总共 6 分）具备： 1.提供 1 名系统架构师 ，提供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2 分； 2.提供 1 名信息安全工程师，提供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得 2 分； 3.提供 1 名数据工程师，提供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驻场承诺	0~3	实施驻场承诺，项目实施期内驻场人员≥3 人，驻场人员需参与本项目建设，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提供承诺函得 3 分，未承诺或未完整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0~6	评审内容：应急处理方案。 评分标准：能否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日常运营服务（0-2 分）、应急响应保障（0-2 分），能否按照采购需求完成业务响应和保障（0-2 分）。

售后服务	0~6	1）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措施等是否完整合理（0-4分）。 2）提供免费质保期外的维护服务方案及报价的，根据其服务方案及报价合理性评分（0-2分）。未提供免费质保期外维护方案及报价的0分。
售后服务	0~4	具备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的得2分，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以上不满足的均得0分。
相关业绩情况	0~10	提供近三年（2023年7月-至今）（以合同签署期为准）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期间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磋商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磋商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嘉定区招服一体平台信息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310114000260617119053-14363663

嘉定区招服一体平台信息系统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工期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金额（元）”指磋商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嘉定区招服一体平台信息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3101140002606171190 53-14363663

嘉定区招服一体平台信息系统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嘉定区招服一体平台信息系统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2	磋商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磋商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包 1
4	质保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包 1
5	交付日期	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交付。	包 1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包 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近八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合同概况及服务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方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牵头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年___月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6171190 53-14363663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本项目覆盖嘉定区全区的政府单位，包括区级委办和各街镇政府工作人员，支撑经济调度、企业服务、招商引资场景，旨在提升经济运行调度工作效率，

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和预警监测能力，促进公共数据在部门间的高效流通，打造一个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经济运行数字化支撑体系。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博乐南路 111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生效后 180 天内交付。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完成合同终验后支付 40%；质保期满支付剩余 30%。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磋商组织程序、成交结果等的，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供应商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集中采购机构

联　系　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采购人

联系人：刘迷克

联系电话：021-59175918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